

全民減廢

4.6.1 廢棄物現時佔香港碳排放約7%，當中大部分來自堆填區廢物分解所產生的溫室氣體。政府在今年初公布的《香港資源循環藍圖2035》中，提倡「全民減廢·資源循環·零廢堆填」的願景，定下人均棄置量和回收量的目標，以及發展足夠的轉廢為能設施，以期在2035年擺脫依賴堆填區來處理生活垃圾。全民減廢，資源循環也有助締造更低碳及可持續的生活方式。



《香港資源循環藍圖20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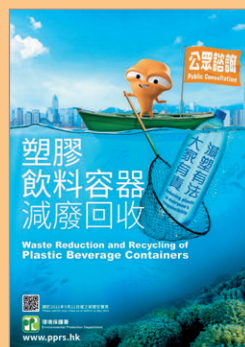
長遠目標：廢物處理 達至碳中和

4.6.2 如我們能如期在2035年或之前發展足夠的轉廢為能設施，擺脫依賴堆填區來處理生活垃圾，便不會再有生活垃圾棄置在堆填區。至2050年，大部分已堆填的垃圾將會大致完成分解，大幅減少釋出溫室氣體，幫助我們實現2050年前達至碳中和的目標。

4.6.3 具體行動方面，我們需要多管齊下，全力推動全民減廢、分類回收雙軌並行，加上建設多一所先進轉廢為能設施來處理生活垃圾並持續擴大廚餘的回收基建，利用廚餘處理過程中產生的生物氣增加可再生能源，才可擺脫依賴堆填區處理生活垃圾。

4.6.4 在眾多廢物類別中，塑膠的整個生命週期（由石油開採、生產過程，以至棄置後的處理）會產生溫室氣體。減少使用可替代的即棄塑膠可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現時塑膠佔棄置於堆填區的都市固體廢物中約兩成，我們會進一步制定長遠的解決方案，多管齊下「走塑、減塑」，包括制定合適的政策法規、加強宣傳以及擴大廢塑膠的回收配套，支持它們轉廢為材，並鼓勵以可重用或其他物料取代即棄塑膠。

加強管制各類塑膠產品



塑膠飲料容器生產者責任計劃公眾諮詢



管制即棄塑膠餐具計劃公眾諮詢



管制即棄塑膠公眾參與



Bye Bye 微膠珠約章

中期目標： 加強減廢回收



回收便利點鼓勵市民培養減廢回收的習慣

4.6.5 我們會透過推行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及其他減廢回收措施，鼓勵全民參與，目標是把都市固體廢物的人均棄置量逐步減少40至45%，同時把回收率提升至約55%。

4.6.6 加強回收也是源頭減碳的重要一環。我們會繼續擴大及優化廚餘、廢塑膠及廢紙三方面的中央回收服務，加強覆蓋全港各區的社區回收網絡，以涵蓋更多區域及對象，增加回收成效；亦會進一步推動回收業界低碳轉型，支援回收產業應用科技轉向更高增值的產品和實現再工業化及循環經濟，鞏固及強化下游回收、循環再造、轉廢為材的能力，全力配合減廢減碳的目標。

4.6.7 與此同時，我們會加強收集現時運作中的三個堆填區內的堆填氣體循環再用，為堆填區運作提供熱能和電力，並對外輸出至煤氣公司及電網為大眾提供能源。

氣候預算

4.7.1 政府在過去十年撥款超過470億元，推行各項節約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措施、推廣電動車和船，以及引入創新轉廢為能和轉廢為材設施以協助減廢又減碳。

4.7.2 在未來15至20年，粗略估算政府將投放約2,400億元，推行各項減緩和適應氣候變化措施，包括落實本章所述的四大行動，涵蓋節能綠建、可再生能源、綠色運輸和廢物管理等範圍。此外，政府亦會加強海岸防禦、鞏固斜坡和進行排水系統改善工程等適應氣候變化措施。有關政府部門會在適當時間確定個別項目的詳情和預算開支。



4.7.3 2018年成立的政府綠色債券計劃（綠債計劃）可為政府的綠色工務項目提供資金。政府在2019年5月成功發售首批政府綠色債券，總發行金額為10億美元，第二批政府綠色債券則於2021年1月成功發售，總發行金額為25億美元。債券所募集的資金已全數分配或預留予合資格的工務項目，包括可再生能源發電系統、轉廢為能設施，以及有助節約能源的區域供冷系統等。